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WG.3/2
22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8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秘书处的情况说明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目前工作的最新情况

导 言

1. 本说明拟提供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做工作及其目前工作的一些背景情况。

一、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间工作组，就落实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展后续工作。上述决定规定，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a) 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b) 制定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3. 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政府间工作组决定按专题安排工作。在两周的年度届会期间，工作组将审查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各专题，以期加深理解和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若得到执行，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种族主义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

4. 在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专家们作为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教育、贫困和补充国际标准专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讨论了种族主义与卫生、种族主义与互联网以及补充国际标准专题。第四届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举行了一个关于种族主义和互联网及补充国际标准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并审查了种族主义与全球化专题。

5. 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请政府间工作组将其第五届年度会议分为两期。依照这项决定，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国家行动计划在加强国家行动方案，消除种族主义和使多样性的好处最大化方面的作用。工作组还与被挑选来研究补充国际标准问题的五位专家进行了初步意见交换。在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补充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和五位专家的研究报告。

二、制定补充国际标准

6. 政府间专家组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讨论下列问题：(a) 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缺陷？(b) 如果存在，如何加以弥补？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应会有助于加强、更新并在需要时补充相关的国际文书。

7. 在第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查明和/或审议了”具体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缺陷，并建议，关于程序性缺陷，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能的措施，通过补充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加强落实工作。关于实质性缺陷，人权高专办要挑选 5 名高素质的专家，研究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文书中所存在的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

8. 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请“专家组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任务负责人协商，编写一份基础文件，其中载有弥合这些差距的手段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局限于起草一份新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或通过公约或宣言之类的新的文书”。

A. 五位专家的研究报告

9. 依照上述决议，人权高专办挑选了五位专家进行这项研究。专家们举行了三次会议，并最后确定了其研究报告，题为“五位专家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报告”(A/HRC/4/WG.3/6)。该报告分三节：第一节审查关于缔约国积极义务的补充国际标准；第二节审查关于需要特别保护以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害的群体的补充国际标准；第三节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种种表现的补充国际标准。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A/HRC/4/WG.3/7)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关目前程序与

委员会监督作用有效性的障碍；第二部分有关对各国的建议与关于加强委员会监督程序有效性的意见。

11. 在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在介绍了每一份研究报告之后，政府间工作组就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并提出了建议，建议经协商一致通过(A/HRC/6/10)。

C. 政府间工作组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的任务结束

12. 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标准问题的辩论和审议；人权理事会在第 3/103 号决议中将这一任务交给了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

13.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请特设委员会……使用它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作为背景材料，以开始拟订补充标准的过程，其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确保为谈判及时准备好文书草案”。

14.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主席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特设委员会转交了五位专家的报告。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中告知人权理事会主席他辞职。

三、政府间工作组在德班审查会议范围内的任务

15. 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制定具体计划，并从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每年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16.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组织会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决议核可了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7. 筹备委员会商定了与德班审查会议模式相关的问题；人权机构和机制向会议提供的材料；和为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在这方面，请政府间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作出贡献。

四、筹备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18. 2007 年 9 月 7 日，在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结束之际，主席决定，他将与各国家区域协调员磋商，拟定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政府间工作组在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方面的作用。

19. 由于主席在政府间工作组届会之后即辞职，并鉴于下列事实，区域协调员举行了三次会议：(a) 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将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国际标准问题的辩论和审议；(b) 工作组没有一位主席来领导其工作；和(c) 期望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作出贡献。

20. 在磋商期间，协调员就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发表了各种意见。交流了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德班后续行动以及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之间一致性问题的重要性。

21. 人们就政府间工作组是否需要开展其任务剩余方面工作问题发表了意见，即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协调员未就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预期政府间工作组将在届会期间选举主席，并将讨论工作方案。

-- -- -- -- --